

# 「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

## 第 1 次定期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9 年 7 月 14 日（二）下午 2 時
- 二、會議地點：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3 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召集人胡流宗 □副召集人陳晶卉
- 四、審議會組成：專家學者 13 人、機關代表 4 人，共計 17 人組成。
- 五、出席委員：專家學者 11 人、機關代表 2 人、共計 13 人出席。  
(其中專家學者逾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出席人數逾審議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會議有效。)

六、主持人致詞：(略)

七、業務報告：

- (一)業務單位就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報告進行介紹(略)。
- (二)業務單位就審議會工作流程與地質公園階段工作報告(略)。

八、討論議案：

- (一)指定澎湖海洋地質公園(澎湖陸域全區含潮間帶)為本縣自然地景之地質公園(略)。
- (二)指定湖西鄉北寮村之赤嶼、番仔石 2 處為本縣自然紀念物(略)。

九、議案決議：

- (一)指定澎湖海洋地質公園為本縣自然地景之地質公園(13 委員同意、0 委員不同意)，☒通過 ☐不通過 指定處分。
- (二)指定湖西鄉北寮村之赤嶼、番仔石 2 處為本縣自然紀念物(13 委員同意、0 委員不同意)，☒通過 ☐不通過 指定處分。

十、臨時動議：化石館前巨石經討論，決議將玄武岩捕獲橄欖岩資料提供文化局評估是否於現地設立解說牌。

十一、散會(下午 17 時 21 分)。

審議委員簽名：

梁淑芬 陳晶卉 何立德 蔡豐敏 于銘之 洪志孝 李素貞 林俊全 盧乙嘉 鄭明源 黃政一 黃勤

# 「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

第 1 次定期會議(109.7.14)

審議委員指定處分同意書

本人

茲 ☒ 同意 ☐ 不同意 指定澎湖海洋地質公園(澎湖陸域全區含潮間帶) 為本縣自然地景之地質公園。

茲 ☒ 同意 ☐ 不同意 指定湖西鄉北寮村之赤嶼、番仔石 2 處為本縣自然紀念物。

審議委員簽名：

陳鼎奇

# 「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

第 1 次定期會議(109.7.14)

審議委員指定處分同意書

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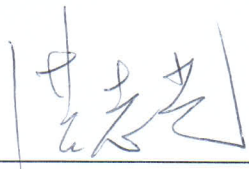
茲 ☒ 同意 ☐ 不同意 指定澎湖海洋地質公園(澎湖陸

域全區含潮間帶) 為本縣自然地景之地質公園。

茲 ☒ 同意 ☐ 不同意 指定湖西鄉北寮村之赤嶼、番仔

石 2 處 為本縣自然紀念物。

審議委員簽名：

  
\_\_\_\_\_

# 「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

第 1 次定期會議(109.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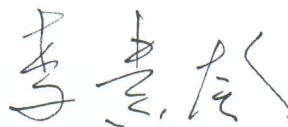
審議委員指定處分同意書

本人

茲 ☒同意 ☐不同意 指定澎湖海洋地質公園(澎湖陸域全區含潮間帶)為本縣自然地景之地質公園。

茲 ☒同意 ☐不同意 指定湖西鄉北寮村之赤嶼、番仔石 2 處為本縣自然紀念物。

審議委員簽名：



# 「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

第 1 次定期會議(109.7.14)

審議委員指定處分同意書

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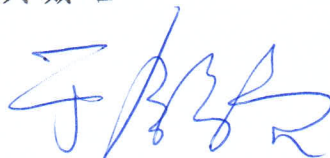
茲 ☒ 同意 ☐ 不同意 指定澎湖海洋地質公園(澎湖陸

域全區含潮間帶) 為本縣自然地景之地質公園。

茲 ☒ 同意 ☐ 不同意 指定湖西鄉北寮村之赤嶼、番仔

石 2 處 為本縣自然紀念物。

審議委員簽名：



# 「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

第 1 次定期會議(109.7.14)

審議委員指定處分同意書

本人

茲 ☒ 同意 ☐ 不同意 指定澎湖海洋地質公園(澎湖陸

域全區含潮間帶) 為本縣自然地景之地質公園。

茲 ☒ 同意 ☐ 不同意 指定湖西鄉北寮村之赤嶼、番仔

石 2 處 為本縣自然紀念物。

審議委員簽名：

何立德  
2020.07.14

# 「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

第 1 次定期會議(109.7.14)

審議委員指定處分同意書

本人

茲 ☒ 同意 ☐ 不同意 指定澎湖海洋地質公園(澎湖陸

域全區含潮間帶) 為本縣自然地景之地質公園。

茲 ☒ 同意 ☐ 不同意 指定湖西鄉北寮村之赤嶼、番仔

石 2 處為本縣自然紀念物。

審議委員簽名：

林俊全

# 「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

第 1 次定期會議(109.7.14)

審議委員指定處分同意書

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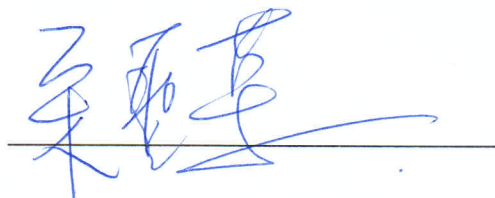
茲 ☒ 同意 ☐ 不同意 指定澎湖海洋地質公園(澎湖陸

域全區含潮間帶) 為本縣自然地景之地質公園。

茲 ☒ 同意 ☐ 不同意 指定湖西鄉北寮村之赤嶼、番仔

石 2 處 為本縣自然紀念物。

審議委員簽名：



# 「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

第 1 次定期會議(109.7.14)

審議委員指定處分同意書

本人

茲 ☒ 同意 ☐ 不同意 指定澎湖海洋地質公園(澎湖陸

域全區含潮間帶) 為本縣自然地景之地質公園。

茲 ☒ 同意 ☐ 不同意 指定湖西鄉北寮村之赤嶼、番仔

石 2 處 為本縣自然紀念物。

審議委員簽名：

蔡智敏

# 「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

第 1 次定期會議(109.7.14)

審議委員指定處分同意書

本人

茲 ☒ 同意 ☐ 不同意 指定澎湖海洋地質公園(澎湖陸

域全區含潮間帶) 為本縣自然地景之地質公園。

茲 ☒ 同意 ☐ 不同意 指定湖西鄉北寮村之赤嶼、番仔

石 2 處 為本縣自然紀念物。

審議委員簽名：

呂政弘

# 「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

第 1 次定期會議(109.7.14)

審議委員指定處分同意書

本人

茲 ☒ 同意 ☐ 不同意 指定澎湖海洋地質公園(澎湖陸

域全區含潮間帶) 為本縣自然地景之地質公園。

茲 ☒ 同意 ☐ 不同意 指定湖西鄉北寮村之赤嶼、番仔

石 2 處為本縣自然紀念物。

審議委員簽名：

唐 乙 蔡

# 「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

第 1 次定期會議(109.7.14)

審議委員指定處分同意書

本人

茲 ☒ 同意 ☐ 不同意 指定澎湖海洋地質公園(澎湖陸域全區含潮間帶) 為本縣自然地景之地質公園。

茲 ☒ 同意 ☐ 不同意 指定湖西鄉北寮村之赤嶼、番仔石 2 處為本縣自然紀念物。

審議委員簽名：

呂文雄

# 「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

第 1 次定期會議(109.7.14)

審議委員指定處分同意書

本人

茲 ☒ 同意 ☐ 不同意 指定澎湖海洋地質公園(澎湖陸域全區含潮間帶) 為本縣自然地景之地質公園。

茲 ☒ 同意 ☐ 不同意 指定湖西鄉北寮村之赤嶼、番仔石 2 處為本縣自然紀念物。

審議委員簽名：

鄭明源

# 「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

第 1 次定期會議(109.7.14)

審議委員指定處分同意書

本人

茲 ☒ 同意 ☐ 不同意 指定澎湖海洋地質公園(澎湖陸域全區含潮間帶) 為本縣自然地景之地質公園。

茲 ☒ 同意 ☐ 不同意 指定湖西鄉北寮村之赤嶼、番仔石 2 處為本縣自然紀念物。

審議委員簽名：

顏一勤 109.07.14